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眼病牙病防治所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眼病牙病防治所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浦东新区眼病牙病防治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6 人，营业收入为10311.8870万元，资产总额为3566.267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2日